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 19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易达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368 号华联大厦 1 栋 A 座 15 层 15B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毅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敏杰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 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作出的 (2017) 新证经字第 994 号公证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新疆易达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敏杰银行存款 105029.64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敏杰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三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任伟伟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